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16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葉豪聖

被　　告　陳永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7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430元自民國89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67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7年11月16日向訴外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（下稱中小企銀）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之借款，並約定借款期限為87年11月17日起至90年11月17日，並約定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0.25計算，並應按期定額攤還本息，如有一期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中小企銀並就被告之上開借款向原告投保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，約定借款人如逾期未依約償還時，原告依保險契約，即應賠付中小企銀因貸款未償之損失。被告嗣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中小企銀104,734元（含借款本金99,430元、已

屆期利息5,304元），及其中本金99,430元自89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67計算之利息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，賠付中小企銀104,734元，中小企銀並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。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。為民法第294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小企銀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交易資訊、理賠申請書、債權計算書、債權移轉證明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復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應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
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采婕